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应委〔2021〕91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党委巡察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党委巡察工作规定（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被巡察党组织 配合党委巡察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中办发〔2020〕42号）《上海市被巡视党组织配合市委巡视工作规定》（沪委办发〔2018〕22号）《关于规范市级机关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办法（试行）》（沪巡发〔2020〕6号）以及《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上应委〔2021〕69号）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巡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和上海市委巡视巡察工作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被巡察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增强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

第三条 被巡察党组织的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被巡察党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干部群众向巡察组如实

反映情况和问题，营造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有利于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协调配合

第四条 被巡察党组织接到巡察通知后，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事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将联络组成员名单在巡察组进驻前及时报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

（二）召开党组织专题会议，学习党中央、市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筹备巡察工作动员会；

（四）组织起草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围绕巡察监督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着重汇报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措施；

（五）准备巡察组所需的其他材料；

（六）做好其他配合、协调工作。

第五条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与巡察组负责同志见面沟通，商定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的有关事项，配合巡察组做好巡察工作公告发布、巡察意见箱设置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及时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起草巡察工作动员会新闻稿，报巡察组组长和巡察办审定后，在学校和被巡察单位网站发布。

第七条 巡察期间，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协助巡察组开展以下工作：

（一）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二）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三）配合巡察组组织召开有关座谈会；

（四）配合巡察组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等工作；

（五）做好需要协助的其他工作。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第八条 巡察期间，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及时将拟召开的党政联席会、党组织会议、民主生活会、院务会（行政办公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重要会议以及拟举办的重大活动安排向巡察组通报。

第九条 巡察期间，被巡察党组织对巡察组移交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问题线索，应当进行专题研究、立行立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巡察组反馈。

第十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按照巡察组要求，配合做好巡察反馈工作；反馈会后，会同巡察组起草反馈情况新闻稿，按程序报巡察组组长、巡察办审定后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巡察反馈后，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召开党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把巡察反馈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

（三）自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应在15日内报送整改方案，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整改，并在2个月内将党组织整改情况报告报巡察办，由领导小组审议后向校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整改落实情况。被巡察党组织起草整改情况的通报稿，并报送相关巡察组征求意见后在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第十三条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巡察工作动员会新闻稿、反馈情况新闻稿和整改情况通报稿进行宣传报道方面的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配合做好学校党委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工作。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公开曝光，确保巡察成果得到充分运用。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五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视情节轻重，对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其他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材料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情况的师生员工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十六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配合巡察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察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被巡察党组织和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行为的，可以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组织反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